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司調 000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司法院函請各法院編列安檢設備必要經費，並落實相關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另規劃自 107 年起逐年編列「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購置經費」支應各法院購置相關之安全設備，以應相關法院必要緊急之需。</p> <p>2、司法院每年統籌辦理該院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調整案，通盤檢討調整以應各機關人力。</p> <p>3.累積案例經驗強化對外籍被告審判心理掌握部分，法官學院已開設審判心理學等相關課程及研習會，該院已請法官學院適時將強化對外籍被告審判心理掌握部分納入教學內容。</p> <p>4.少年及家事廳於少年及家事事件庭長、法官研習已有安排相關課程，例如離婚或監護權事件對當事人及兒少心理之影響、家庭暴力成因、兒少非行成因、家庭動力關係(含新住民)、多元文化差異等，均與當事人面臨法院訴訟程序時之心理有關，日後亦將持續辦理。</p> <p>5.通知通譯到庭部分，司法院將於必要時通函各法院重申法院於審理程序各階段，包括宣判時，由法官視個案情形，依法選任通譯。</p> <p>6.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或智慧財產案件時，如有外籍人士到場，法院均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等相關規定通知特約通譯到庭傳譯，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並就收容聲請事件撰擬外文之通知書、送達證書及簡要說明(英文、印尼文、泰國文、越南文版等)供法院使用。</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司法院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之 1 至 23 條之 5 安全檢查及強制措施之法律授權依據</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04.10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